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劉靄宜(02)85906293
電子郵件信箱：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0122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疑義一案，釋疑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6月26日苗照管字第1080010126號函。
- 二、按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同法第58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次按，勞動部於受理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通報後將核發廢止聘僱許可函予雇主。考量相關行政程序尚難預期，為免聘有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因外籍看護工於聘僱期間行蹤不明情形無法協助照顧致照顧壓力加重，是類家庭可出示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

電子文
騎



花衛 108/07/02



HA108001695

函予縣市政府長照中心，作為未聘僱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證明，俾利長照服務申請，以保障被照顧者之照顧服務需要。

三、依據「107及108年度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被照顧者經照管中心評估屬長照需要等級第7級或第8級且家庭功能支持薄弱(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70歲以上)，適用上開計畫。其中主要照顧者70歲以上之條件，係指受照顧者同住家人均為70歲以上之情形(老老照顧)，如受照顧者尚有與其他未達70歲家人同住，不適用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本部於108年4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80111945號函知各縣市政府在案(諒達)。

正本：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立衛生福利局

2019/07/02
13:33:35
電子公文
交換

部長 陳時中

